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二、固定资产的折旧

（一）折旧范围

以下资产不计提折旧：

1. 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
2.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
3.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
4.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
5.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
6.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
7. 其他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【多选题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扣除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。下列固定资产，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
- B.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
- C.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
- D.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
- E. 未投入使用的办公楼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答案：AD

解析：选项B、C和E可以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（二）折旧时间

固定资产应当自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计算折旧；

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，应当自停止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（三）折旧方法

1. 直线法

年折旧率=（1-残值率）÷预计使用年限

年折旧额=应计折旧额×年折旧率

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，准予扣除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2. 加速折旧法

(1) 双倍余额递减法

年折旧额=期初固定资产净值 $\times$ 2/预计使用年限

最后两年改为年限平均法

(2) 年数总和法

年折旧额=(原价-预计净残值) $\times$ 年折旧率

年折旧率用一个递减分数来表示，将逐期年数相加作为递减分数的分母，将逐期年数倒转顺序分别作为各年递减分数的分子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【提示】企业的固足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，确需加速折旧的，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加速折旧，最低不能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%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（四）折旧年限

除另有规定外，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型	最低折旧年限
房屋、建筑物	20年
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	10年
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等	5年
飞机、火车、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	4年
电子设备	3年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【单选题】某企业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，2023年6月23日购进一台大型生产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200万元、税额26万元。假定该企业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5%，不考虑加速折旧等相关优惠。则该企业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最多可扣除的折旧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4.75
- B. 9.5
- C. 10
- D. 19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答案：B

解析：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最低为10年，该设备6月投入使用，自7月开始计提折旧。
税前最多可扣除的折旧额 $=200 \times (1-5\%) \div (10 \times 12) \times 6 = 9.5$ （万元）。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【提示】房屋、建筑物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
税务处理

情形	计税基础	折旧处理
①推倒重置	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，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	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，按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，一并计提折旧
②提升功能、增加面积	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	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，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



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

【提示】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按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理